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沈加沐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周淡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沈加沐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周淡念先生简历

周淡念，男，土家族，1963 年 8 月出生。1998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班市场经济专业，经济师。

周淡念先生先后在国家机关、国有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实业投资公司等从事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会、资产管理等工作。曾任张家界市委办公室调研室副主任，张家界市建设银行办公室主任，湖南省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任，中国信达长沙办事处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业务保障部高级经理，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马志辉、吴会平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曹红文、王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马志辉、吴会平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红文女士简历

曹红文，女，1969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曾任中国国际期货公司国际交易部经理（1991-1995），瑞银证券责任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自营业务主管，投资银行部上市项目保荐人、资深项目经理（1995-200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综合管理部总监（2002-2006）等职，曾在中炬高新、美丽生态等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方德尔（北京）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 至今）。

王扬女士简历

王扬，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业发行与承销、经纪、投资咨询业务、基金业务资格。

2012 年起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审计专业主任、审计硕士教

育中心主任、副教授等职。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认为：本次会议拟调整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东方路 778 号上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 3 楼春申轩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公司将在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2018-014。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